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91年3月14日台(九一)師(三)字第91029614號令訂定發布
93年2月13日台中(三)字第0930011885號令修正發布
98年7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80117583C號令修正發布
99年6月9日台中(二)字第0990086288C號令修正發布
101年3月23日臺中(二)字第1010032155C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3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16882B號令修正發布
105年12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59526B號令修正發布
107年2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80562B號令修正發布
110年11月15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140862A號令修正發布
112年5月16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435A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 (三)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

三、補助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四、補助原則：

-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 (二)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

五、補助內容：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 (1)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 (2)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

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3) 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

① 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② 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③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以每位稀有類科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3. 支用項目：

- (1) 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 (2) 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 (3) 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一年至少七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得視需要以線上教學及視訊方式辦理。
- (4)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為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一次為限。
- (5) 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 (6)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 (7) 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 (8) 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二)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

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5)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三)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四)前三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申請期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程序：大學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3. 申請文件：

(1)實施計畫（如附表二）。

(2)經費申請表。

(3)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4)屬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者，由大學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如附表三）辦理遴選，並應填具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如附表四）、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如附表五）。

4. 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5. 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 申請期間：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2. 申請程序：大學檢附教育實習獎助金請領表（如附表六）、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如附表七）一份，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一份，備文報本部審查。

3. 審查期限：以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經費請撥：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 經費結報：

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2.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3. 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九)、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如附表十)、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一份報本部核結。
4.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大學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如附表十一)、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十二)辦理核結。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大學應對應實施計畫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實施計畫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 (二) 本部依大學所報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評定辦理成效，並列入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 (三) 大學及其合作教育實習機構配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運作及填報情況，本部得列入次年補助之參考。
- (四)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 為了解受補助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執行情形，本部得不定期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實地抽訪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六) 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部得酌減次年度之補助經費。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大學應嚴謹審查清寒實習學生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各項審查紀錄並應留

校備查。

- (二)為簡化清寒實習學生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作業，大學應取得衛生福利部資料交換平臺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用以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三)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費用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 (四)本部得視大學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五)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及其委託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培訓活動。
- (六)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並編列辦理教育實習年度所需預算；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等，應訂定規定及對外公告；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應專款專用。

附表一：

補助對象 及項目 教育實習 學生數	師資培育之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
	補助基準	教學演示	補助基準	集中實習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
501人以上	35萬	1. 每位實習學生2,000元。 2. 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及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每位實習學生3,000元。	1. 每位實習學生6,000元。 2. 實習稀有類科者，每位實習學生1萬元。	1.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輔導實習學生人數6人以上，每位實習學生1萬元；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6人，每位實習生6,000元編列。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3人以上，每位實習生1萬元。
301人至500人	30萬			
101人至300人	20萬			
50人至100人	15萬			
不足50人	10萬			

附表二

○○○○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期間

四、參與教育實習對象及人數

項目	師資類科	實習學生數	實習指導教師數	教育實習機構數	實習輔導教師數
○年2月至7月					
○年8月至○年1月					
合計					

五、實施項目及內容

六、自我管考機制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編列

(一) 經費運用簡要說明

(二)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

科目	○年預算編列實習輔導費	實習輔導費總額 (或提供去年實際收費數額)	學校校務基金支援(或其他計畫補助)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計畫內容得依實際執行需求自行增列計畫項目)

附表三

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

項目	遴薦指標
一、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	1-1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理念之合理性（例如根據之理論基礎或模式）。
	1-2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團隊對教育實習輔導理念之認同度。
	1-3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周延性。
	1-4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學演示或經驗分享之具體作法。
	1-5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具體作法。
	1-6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心理輔導、通訊輔導之具體作法。
	1-7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其他具特色（例如：配合創新教學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學校如同學習型組織，具備成長動能，有利教育實習輔導策略之實施）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
	1-8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輔導之具體效益。
二、實習輔導教師素質	2-1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專長與實習生實習類科之相符情形。
	2-2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充足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輔導實習生教學之情形。
	2-3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實習輔導知能及熱誠，協助實習學生進行實習之情形。
	2-4 實習輔導教師主動參與實習輔導相關之專業發展進修活動，以增進實習輔導知能之情形。
	2-5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行政事務與運作之歷程，帶領實習學生瞭解學校行政組織之情形。
	2-6 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卓越實習輔導教師」、「特殊優良教師」、「power 教師」、「super 教師」、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種子團隊」、「教育部輔導員」、「全國種子競賽」或其它相關優良事蹟。
三、教育實習行政支援	3-1 教育實習機構成立教育實習輔導組織與其運用情形。
	3-2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專屬辦公設施、設備、及經費之情形。
四、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	4-1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學生人數及其績優表現。
	4-2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輔導教師績優表現。
	4-3 教育實習機構定期檢核實習成效與持續改善之情況。
	4-4 教育實習機構根據實習學生意見回饋，進行教育實習輔導改進之情形。

註：本建議表得由申請大學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分配指標設計。

附表四

大學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

一、教育實習機構校名：		
二、擔任本校合作教育實習機構時間： 年		
三、預定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 人		
四、可提供實習之師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五、全校班級總數		六、專任教師人數百分比
七、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才資格人數		
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才資格人數		
九、教學輔導教師人才資格人數（本部與地方政府）		
十、是否已參酌遴薦指標完成校內遴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簡要說明程序：		
十一、遴薦理由：（請條列式說明）		
十二、與被推薦教育實習機構互動特色說明（請條列式說明）		

備註：1. 本表每遴薦一教育實習機構則提供一份。

2. 本表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格式：標楷體14字，固定行高20）。

3. 校內遴選程序及運用之指標請一併隨本表檢附申請。

附表五

_____大學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

備註：

1. 請對應實施要點「支用項目」分項說明
2. 本表以不超 2 頁原則（格式：標楷體 14 字，固定行高 20）

附表六

() 大學○年度○月至○月教育實習獎助金 請領表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參加教育實習人數				小計金額 (A)*5千元*6個月	【檢核項目】
	師資培育 學系	教育學程	幼教專班	小計 (A)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覆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中止實習，重新申請實習後，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審核：

校長：

附表七

() 大學○年度○月至○月參加教育實習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請領表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參加教育實習人數				小計金額 (A)*1 萬元*6 個月	【檢核項目】
	師資培育 學系	教育學程	幼教專班	小計 (A)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覆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中止實習，重新申請實習後，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審核：

校長：

附表八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

實習學生總人數：

辦理項目/ 實習月份	辦理 時間	辦理場次名稱	參加 人數	備註
實習學生職 前講習	2月			
	8月			
返校座談	2月			
	8月			
研習（研 討）活動	2月			
	8月			
參訪（見 習）活動	2月			
	8月			
其他活動	2月			
	8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本表請置於「成果報告」首頁。

附表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

實習學生人數： 2月○人、8月○人

實習指導教師人數： _____人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巡迴輔導情形：

編號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輔導 教師數	實習指導 教師姓名	輔導實習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校巡迴輔導日 期	備註
1	○○市立○○國民小學	3				3/10、5/21	
2							
3							
4							
5							
6							
合計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本表請置於「成果報告」首頁。

2、具原住民重點學校，請於備註註明「原」。

附表十

○○大學○年度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

一、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總數	實習輔導教師資料			實習輔導教師總數
			行政	教學	導師	
2月	8月					
1.						
2.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自評：

編號	項目	自評量度 (優、良、待改進)	計畫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備註
1	經費執行情形	優				
編號	自評項目	自評量度	補助之具體效益			
2	提升實習學生實習知能之具體做法		範例： 一、協助實習學生能依據課程、學生學習狀況及社區特性，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二、協助實習學生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表達教學內容，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3	實習輔導教師減授鐘點或指導費等執行情形					
4	計畫整體執行績效					
5	其他					

活動照片			
照片			
說明			
照片			
說明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

附表十一

○○大學○年度○月至○月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

編號	實習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前面要加0)	住址	受領金額(元)	受領月份	備註
1			0750101		30,000	6	
2							
3							
4							
合計金額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

2、具原住民重點學校，請於備註註明「原」。

附表十二

○○大學○年度○月至○月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

編號	實習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前面要加0)	住址	受領金額 (元)	受領月份	備註
1			0750101		60,000	6	
2							
3							
4							
合計金額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

2、具原住民重點學校，請於備註註明「原」。